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相互間之財務業務作業能獨立運作，同時為保障股東之權益及公司之利益，特制訂本辦法以茲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事宜。

第三條 程序：
本辦法之制定、修訂及廢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權限：
本辦法之授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管理擔當者為財務部主管及業務部主管。

第五條 認定標準：
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述之集團企業定義。

第六條 財務往來：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在有業務往來之前提下，倘因集團企業有財務之需求時，准予在次月就雙方上月之應收、應付互抵之差額於 180 天內匯入對方帳戶，爾後若因經營上之需要而有財務往來之必需時，則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第七條 業務往來：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之業務往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銷貨價格訂定

銷售價格本公司業務對外報價並參酌其量之大小為依據，若本公司之產品成本有劇烈變動時，則依雙方價格異動單調整之。

(二) 進貨價格訂定

進貨價格依公司業務對外報價並參酌其量之大小為依據，若集團企業之產品成本有劇烈變動時，則依雙方價格異動單調整之。

(三) 交易條件

以月結方式將 45-60 天內匯入對方之帳戶。